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210/20221003360442.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9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  
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 2017 年第 61 号公告，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征收反倾销税，经一次更名复审，该措施将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到期。目前韩国公司税率为 6.2%-30.4%，泰国公司税率为 18.5%-34.9%，马来西亚公司税率为 8.0%-9.5%。相关措施公告清单见附件。

2022 年 7 月 12 日，商务部收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封龙宇化工有限公司、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内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共聚聚甲醛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继续按照附件所列商务部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韩国工程塑料株式会社 30.0%  
(KOREA ENGINEERING PLASTICS CO.,LTD.)
2. (株)可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6.2%  
(KOLON PLASTICS, INC.)

3. 其他韩国公司 30.4%

(All others)

泰国公司：

1. 泰国聚甲醛有限公司 18.5%

(THAI POLYACETAL CO., LTD.)

2. 其他泰国公司 34.9%

(All others)

马来西亚公司：

1. 宝理塑料（亚太）公司 8.0%

(Polyplastics Asia Pacific Sdn. Bhd.)

2. 其他马来西亚公司 9.5%

(All others)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附件所列商务部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共聚聚甲醛，又称聚氧亚甲基共聚物，或聚氧化亚甲基共聚物。

英文名称：Polyformaldehyde Copolymer，或 Polyoxymethylene Copolymer，或 Copolymer-type Acetal Resin，或 Acetal Copolymer 等，英文名称通常被简称为 POM Copolymer。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O})_n\text{-}[\text{CH}_2\text{-O-CH}_2\text{-CH}_2]_m\text{-}(n>m)$ 。

物化特性：共聚聚甲醛是由甲醛合成的，具有-CH<sub>2</sub>-O-主链及-[CH<sub>2</sub>-O-CH<sub>2</sub>-CH<sub>2</sub>]-嵌键（按重量计-CH<sub>2</sub>-O-含量大于 50%）的热塑性树脂，在常温下通常为乳白色或淡黄色的颗粒状固体，且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性能指标：

溶体质量流动速率 (190℃, 2.16 kg)/(g/10 min)	≤4	4 < • ≤7	7 < • ≤11	11 < • ≤16	16 < • ≤35	35 < • ≤60	>60
熔融温度/℃	160 ≤ • < 170						
密度/(g/cm <sup>3</sup> )	1.38~1.43						
屈服应力/MPa	≥58				≥60		
断裂标称应变/%	≥20				≥15		
拉伸弹性模量/MPa	≥2400						
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kJ/m <sup>2</sup> )	≥5.5		≥4.5		≥3.0		
1.8 MPa 负荷变形温度/℃	≥85						

主要用途：共聚聚甲醛具有机械强度高、高耐疲劳性、高耐蠕变性等良好的力学综合性能，可以部分替代铜、锌、锡、铅等金属材料，可直接用于或经改性后用于汽车配件、电子电器、工业机械、日常用品、运动器械、医疗器具、管道管件、建筑建材等领域。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71010、39071090。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均聚聚甲醛、改性聚甲醛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登记参加调查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

利害关系方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调查，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本公告所称的利害关系方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相关网站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参加调查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利害关系方可以从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利害关系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 九、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提交评论意见、答卷等，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提交电子版本，并根据商务部的要求，同时提交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应保持一致。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应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前（不含本日）结束。

####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编：100731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进口调查三处

电话：0086-10-65197586、65198175

传真：0086-10-65198172

相关网站：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s://trb.mofcom.gov.cn>)

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商务部关于原产于韩国、泰国和马来西亚的进口共聚聚甲醛适用反倾销措施的公告清单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 正文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公开文本）- 附件

共聚聚甲醛反倾销期终复审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